

哈尔滨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编制此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内容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arbin.gov.cn>）→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进行查阅。如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司法局。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 160 号，邮编：150036，电话：0451-8589105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司法行政中心工作，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以更加阳光透明的政务环境，更加务实高效的治理水平，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为助推哈尔滨经济社会好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并及时调整了由市司法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局领导和各局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自职责，统筹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将相关任务纳入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派专人落实，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健全制度机制。一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监管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主动接受监督。二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各类信息，严格进行审查把关。凡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经审批合格后再予公开，既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又确保了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三）拓展公开形式。一是进一步发掘信息公开载体，力求信息公开更近民生、更接地气。对照允许公开内容，坚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网站公开与其他形式公开相结合，通过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回应公众关切。二是积极对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2020年6月，省市平台数据对

接完成，哈尔滨政务服务网的互联网申报入口正式切换至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全部功能一并转移，实现了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既定目标。

（四）务求公开实效。一是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围绕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梳理出市司法局政务服务事项 36 项，先后两次主动通过《哈尔滨日报》公布“办事不求人”事项清单，并将 36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录入到哈尔滨政务服务网。二是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及时征求意见并进行解读，为公众答疑解惑提供依据。全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2 个，政策解读 2 次。三是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开展本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公开范围、内容、格式、口径和时间，及时公开 2019 年决算、2020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切实提升部门公信力，打造阳光政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市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 88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31 条，双公示类信息 36 条，财政信息 3 条，其他 18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104
规范性文件	2	2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	0	3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396.10万元	

三、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市司法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全部按规定及时给予答复。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执法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释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投诉案和行政诉讼案。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其他结果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门工作力量相对薄弱，个别所属单位和处（室）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不多，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可进一步挖掘潜力等个别问题。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稳慎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时限、程序、方式等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二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列为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切实增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健全完善运营指标和考核制度，提高政务新媒体更新频率，准确把握发布时间、提升内容制作水平、严格内容审核，减少和防止政务新媒体出现“僵尸化”“标题党”等现象，提升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